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2015-081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枫浜路798号新长岭大酒店1楼会议室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133,813,700
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陈杰先生已书面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不能主持股东大会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黄启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2人,出席1人,董事胡庭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2人,出席1人,监事胡庭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陈波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13,7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陈峰	133,806,701	99.993%	是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黄启生	133,806,701	99.99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00	100.00	0	0.00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陈峰	1	0.02	0	0.00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黄启生	1	0.02	0	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第2,201,20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即股东的表决权票数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数乘以其所选的董事人数，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将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

各候选人均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上述每位当选者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以累积票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列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黄立新先生和王晓哲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基础材料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董事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出席董事会的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646,904,976
出席董事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36.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82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

本公司董事长陈杰先生已书面辞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不能主持股东大会的，由副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黄启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2人,出席1人,董事胡庭发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陈波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3,813,700	100.00	0	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000	100.00	0	0.00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陈峰	1	0.02	0	0.00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黄启生	1	0.02	0	0.00

(三) 无法判断复牌的具休原因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为复杂，有关方面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121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市长安区航天中路388号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董事会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股东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总数(股)	646,904,976
出席股东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36.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钟宝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董事会、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

2、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晓东先生列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黄立新先生和王晓哲先生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陈波海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th	